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76號

上訴人 強東仁

被上訴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100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1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繳費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即未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03 法官 許筑婷
04 法官 郭思妤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8 書記官 謝達人